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暂定议程议题 11.2、11.3 和 11.4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

2011年3月14—18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报告

秘书的说明

- i) 在第三届会议上，管理机构要求秘书根据《条约》第13.2款a、b、c和d项规定，为其第四届会议准备非货币和货币利益分享状况的全面报告，为此目的，要求按第15款规定签署协定的缔约方、国际机构及私营部门实体提供信息并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视多边系统实施情况。
- ii) 在本两年度中，缔约方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均提供了更为详尽的关于它们如何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的情况。这样就可以按照管理机构的要求，自《条约》生效以来第一次就多边系统的运行情况准备一份更为全面的报告。
- iii) 本文包含了管理机构所要求的根据签约方和其他国际机构就其实施多边系统实施情况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利用经验所提供信息的有关报告。本文同时还包含了需由特设技术委员会考虑和通过的会议结果。
- iv) 请管理机构对本文所含信息予以审视并就多边系统的有效运行视情予以进一步的指导。鉴此，在此提出拟请管理机构考虑的决议内容。

 目录

	段次
I. 引言	1-6
II. 实施多边系统所需的重要国际环境的主要发展	7-20
III. 多边系统的涵盖范围（第 11 款和 15.1a 款）	21-57
IV. 第 12 条 – 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获取	58 -65
V. 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	66-81
VI. 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82-87
VII. 信息在多边系统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88-92
VIII. 对多边系统缔约方和用户的支持	93-106
IX.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在 当前两年度中的工作情况	107-143
X 审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 相关国际机构对未列入附件 I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使用《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	144-149
XI. 结论：多边系统的实施现状	150-162
XII. 管理机构决议中可能包含的内容	163

附录

附录 1: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最新版草案
附录 2: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最新版附件草案
附录 3:	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通知函样本
附录 4:	第*/2011 号决议草案：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实施情况
附录 5: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权限草案

I. 引言

1. 《条约》第 19.3 规定，

管理机构的职能是，铭记本《条约》的宗旨，促进本《条约》的全面实施，特别是：

(a) 提出政策方向和监督指南，并通过为本《条约》的实施特别是多边系统的运作所必要的建议；

2. 《条约》第四部分建立了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¹；第五部分涵盖了配套部分，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对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简称多边系统）的作用与关系；第 18 款财务资源规定，第 13.2d 款所产生的收益是《条约》筹资战略的一部分。

3. 《条约》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它同时规定，管理机构应在多边系统的实施方面进行具体审查和评价。这些内容包括在题为《在多边系统下审查评价<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与运行情况》的文件 IT/GB-4/11/13 之中。

4. 本文从整体上关注多边系统，并就此系统的实施情况提出进展报告。报告展示，现在拥有比以前更多的信息，原因是一些缔约方和国际机构提供了这些相关信息。因此，本报告在很大程度上清晰介绍了多边系统的运行情况。这对本系统而言是一大重要而积极的进步，这也得归功于一些缔约方搜集并提供相关数据的努力。

5. 本文也介绍了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新情况和事件，以及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运行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其主要关注点是《条约》的规定（特别是《条约》第四部分和第 15 款）以及缔约方等各方在启动多边系统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关于多边系统运行情况的其它事项将在议程的其他议题中予以讨论，并为此准备了其它文件。在那些事项方面，本文不会予以深入探讨，但在必要时将与相关文件进行交叉参考。其它相关文件如以：

- IT/GB-4/11/13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实施和运作；《在多边系统下审查评价<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与运行情况》；
- IT/GB-4/11/14, 《第三方受益人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IT/GB-4/11/15, 《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报告》；

¹ 第 11 款，多边系统涵盖的范围，第 12 款，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获取，以及第 13 款，多边系统利益分享。

- IT/GB-4/11/18,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管理机构工作的政策连贯性与互补性》;
 - IT/GB-4/11/19, 在《<条约>17 款框架下全球信息系统开发愿景报告》; 以及
 - IT/GB-4/11/22,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6. 文件最后简要描绘了多边系统实施情况的总体情况, 并确定了多边系统实施情况决议可能包含的内容, 以供管理机构考虑。

II. 实施多边系统所需的重要国际环境的主要发展

7.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 管理机构
- 要求秘书继续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及世界卫生组织的相关会议;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讨论, 以推动在关键性实质性问题及其正在从事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取得进展。闭会期间的一些工作小组也在就这些问题的文本进行谈判。按照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的要求, 秘书处已经并将继续参与并跟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讨论。
9. 《条约》第 1.2 款规定《条约》的目标“将通过使本《条约》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紧密相连而实现”
10. 本《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 要求其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特别保持合作²。管理机构也一再强调与《公约》保持密切关系的必要性, 并呼吁两个秘书处之间加强合作。
11. 《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最近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 两秘书处承诺要加强合作,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领域的能力建设方面更应如此。
12.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 管理机构

² 第 20.5 条。

强调，需要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合作。管理机构特别欢迎缔约方第八届大会邀请在实施用于粮食和营养的生物多样性跨部门活动方面开展合作，及邀请其秘书处参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的联络小组³。

13.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管理机构

要求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合作，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及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更应如此⁴。

14.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管理机构要求秘书

“继续加强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农业生物多样性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合作；强调在即将进行的国际获取和利益分享机制的谈判过程中开展合作的重要性，这些谈判最早可能在 2010 年日本举行缔约方第十次会议之前完成。”

15. 在这种背景下，秘书处时常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流程，特别是参与完成国际获取与利益分享机制的特设开放式获取与利益分享工作小组的几次会议。

16.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而它与本《条约》直接相关。

17. 随着《名古屋议定书》的通过（X/1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承认《国际条约》为构成《国际机制》的四大组成文书之一。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获取和利益分享 方面进行合作时需要考虑几个问题，包括《名古屋议定书》框架。《议定书》与《条约》及其多边系统之相关性的信息包含在文件 IT/GB-4/11/22《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系》之中。

18. 《名古屋议定书》还承认

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的互相依存，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扶贫和气候变化框架下对实现世界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并承认《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及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基础作用。

³ 第 49 段, 文件, IT/GB-1/06/报告.

⁴ 文件第 85 段, IT/GB-2/07/报告,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报告》.

19. 考虑到《条约》多边系统实施目前为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管理机构或许希望考虑进一步阐述获取和利益分享领域的工作，以便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性、其独特特征以及需要独特方式加以解决的问题等都能在国家获取和利益分享法律及其它可能对多边系统产生影响的举措中得到考虑。

20. 在《工作计划》的相关行动中作出了规定，包括能力建设、信息搜集、意识提升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举行活动。

III. 多边系统的涵盖范围（第 11 和 15.1a 款）

A. 缔约方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21. 《条约》第 11.1 条规定，多边系统包括了《条约》附件 I 中所列的各项“由缔约方和公共领域管理与控制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22.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管理机构

4. 要求所有缔约方按照《条约》第 11.2 款报告其在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根据国家能力采取措施向潜在的多边系统使用者提供这些资源的信息；

23. 管理机构也

强调记录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以便获取这些资源用于利用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多种作物基础性状描述符表的利用和保存目的的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及培训；并且

欢迎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努力协调及改进记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系统，正如第 17 条中所预见的，这应当为全球信息系统奠定基础，符合《国际条约》第 12.3b 项；

24. 《条约》规定，缔约方所有附件 I 中所列并符合《条约》11.2 标准的作物植物遗传资源均包括在多边系统之中。植物遗传资源便于获取的可用性是多边系统的第一块积木。

25. 临时秘书 2006 年 11 月 3 日发出一份通报函，促请各缔约方提供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有的现有信息。

26.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管理机构“要求秘书继续收集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之评价信息。”

27. 秘书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再次发出通报函，提请缔约方注意此信息的持续有效性。与通报函一并发出了一份纳入多边体系的资料通报信函范本并附在本文附件 3 之中。

28. 自管理机构第三届大会结束以来，秘书处新收到一些有关多边系统的植物遗传资源通报函。截至本文准备之时（2011 年 1 月），以下缔约方提供了此类繁简不一的信息（包括早些时候收到的通报）⁵：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北欧遗传资源中心)、爱沙尼亚、德国、约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士、英国和赞比亚，以及欧洲地区的一份集体报告⁶。已通报搜集材料的列表可在《条约》网站上查询：http://www.planttreaty.org/inclus_en.htm。考虑到《条约》共有 127 个缔约方，仍有很多缔约方未向秘书处提供信息或通报其管辖之下的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29. 正如向管理机构第三届大会所报告的一样，一些缔约方 - 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 - 不断提请秘书处关注它们在解释《条约》相关规定时所遇到的困难，有些还请求提供建议与援助，秘书处尽可能地以有问必答的方式予以协助。此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在会议中进一步提出了一些建议，秘书处认为这些建议有助于解决缔约方和其它多边系统用户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和关注。

B. 自然人和法人将植物遗传资源纳入缔约方管辖范围内

30. 根据《条约》第 11.2 款：

为了使多边系统涵盖尽可能广的范围，缔约方请附件 I 中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持有者将这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31. 各缔约方还同意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在其管辖下的持有附件 I 中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32. 唯一一份由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的直接报告于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上进行了提交。这些材料的纳入通报是由 *Association pour l'Etude et l'Amélioration du Maïs*, (PRO-MAÏS)（这是一家有关玉米研究和改良的法国私营玉米生产商协会）和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Semences de céréales à paille*

⁵ 与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材料相关的通报信息发布在本条约的网站 http://www.planttreaty.org/inclus_en.htm。

⁶ 报告涵盖欧洲地区 22 个国家通报的附件 I 材料或 EURISCO 列出的多达 318,001 份材料。参见文件，IT/GB-4/11/Inf. 9, 《缔约方实施多边系统报告汇编》。

et a.utres espèces Autogames (AFSA) 所作，两者均是法国国立农业研究院 (INRA) 成员。

33. 正如在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上所报告的一样，一些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也表示有兴趣将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在上次休会期间此兴趣依然持续。许多部门就其纳入之后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的权利与义务解释提出了一些法律和技术问题。在这方面，秘书处向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寻求建议，本文第九部分予以详细介绍。

34.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管理机构在自然人和法人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方面作了一些决策，包括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就此审查的决定。审查的相关部分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将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最新情况列在文件 IT/GB-4/11/13 《在多边系统下审查评价<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与运行情况》之中。

C. 国际机构根据第 15 款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35. 下列国际机构已将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通过与管理机构达成协议而予以完成⁷：

国际机构	签署协议
非洲水稻中心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国际畜牧研究所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国际马铃薯中心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国际水稻研究所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世界混农林业中心 (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热带农业研究和高等教育中心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非洲和印度洋国际椰子基因库	20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南太平洋国际椰子基因库	20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突变种质库联合处	20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国际可可基因库	20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太平洋作物和树种(CePaCT)太平洋社区中心秘书处(SPC)	20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36. 到目前为止，这些国际机构仍为多边系统中最为庞大的资源群体，它们正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互交流。

⁷ 如需协定和相关材料的更多信息，可通过本条约网站获得：http://www.planttreaty.org/inclus_en.htm.

37. 题为《与其它组织合作伙伴关系、合力与合作的进展报告，包括管理机构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条约》第 15 款其它相关国际机构之间协定》的文件 IT/GB-3/09/23 对此提供了更多的信息。

38. 题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落实与管理机构协定的经验，特别涉及对附件 1 和非附件 1 作物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的文件 IT/GB-4/11/Inf.5 包含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一份详细报告。根据该报告，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就有 693,752 个搜集材料，形成了多边系统搜集材料的一部分。

39. 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总计分送了 608,644 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附件 I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样本，当时共收到 41,902 份种质样本。

40. 报告进一步表明，327 份非附件 I 种质样本由五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获取，而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共分送了 5,372 个非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样本。如欲获得包括这些中心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分送与获取细分在内的信息与数据，可登录《条约》网站：http://www.itpgrfa.net/International/cgiar_centers_data。

41. 2010 年 9 月 20 日，秘书处向根据《条约》第 15 款与管理机构签署协议的国际机构索要它们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而拥有及分送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

42. 热带农业研究和高级教育中心报告，从 2008 年 7 月 8 日起，它开始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分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热带农业研究和高级教育中心的报告表明，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它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共分送了约 377 项搜集材料，而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获得的样本为 23 项。

43. 太平洋作物与树种社区中心太平洋社区秘书处报告，自 2009 年 6 月起，358 项（6,979 株）香蕉、面包果、木薯、马铃薯、红薯和山药的搜集材料已经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向 15 个国家分送。同时，太平洋作物和树种社区中心未收到任何关于这些国家的种质接受方在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方面遇到问题的报告。

44. 但是，它注意到，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 款的付款方式方面，接受方在商业化的情况下同时选择了第 6.7 款和第 6.11 款。这可能是因为对这两个选

项的解释理解得不是特别清晰，这也突出了有必要加强在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方面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其各项规定均被完全理解。

45.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的变异种质库也就其变异种质进行了报告，它也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包含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分配信息。

46. 国际机构根据秘书处要求提供的完整报告被包含在题为《国际机构在执行根据《条约》第 15 款与管理机构所签协定的经验，特别参考《条约》第 15 款关于附件 I 和非附件 I 作物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使用》文件 IT/GB-4/11/Inf. 10 之中，并向管理机构提供信息。

D. 多边系统接受方有义务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

47.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 条第 3 款规定：

如果接受方保存所提供的材料，接受方应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向多边系统提供该材料及[... ..]相关信息。

48. 本款的有效性取决于寻找植物遗传资源的人知道上一个接受方拥有他所需要的材料。正如向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报告的一样，很明显，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作法就是要把材料的接受方公诸于众，这才能使其成为可能⁸。关于其他提供方作法的信息缺乏。

E. 记录多边系统内的植物遗传资源

49. 多边系统所包含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正式通报是多边系统的举措之一。但是，对于植物育种和保护 – 这是便于交流的目的 – 必须拥有关于每个搜集材料的完整、易于获取的信息，否则，它们就毫无用处。这样一来，只有当材料的记录充分且公开，材料才能被称为有效地“存在”多边系统之中。

50. 因为这个原因，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通报函范本（附录 3）要求网站⁹必须“详细提供关于材料构成和用户订购样本程序等数据”以及“能够进入材料数据库的网站[url 地址]”。

51. 主要的国际收集方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收集方通常具有能提供此类信息的网站，¹⁰并且一些发展中大国也能向种植者提供此类服务。正如在管理机构第三

⁸ 参见，例如，http://www.planttreaty.org/smta/irri_en.htm

⁹ 见 ftp://ftp.fao.org/ag/agp/planttreaty/agreements/models/inclu_e.doc

¹⁰ 参见，例如，国际水稻研究院数据库：<http://www.iris.irri.org/>，或德国国家植物遗传资源系统门户：<http://www.genres.de/pgrdeu/>。

届会议所报告的一样，许多发展中小国要想公开提供 – 最好是网上提供 – 多边系统中的资源信息则面临巨大的经济、技术和机构困难，需要获得援助才能做得更为有效。

52. 《条约》网站上建立了一个网页，上面贴有缔约方、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自然人和法人关于他们已经纳入多边系统的材料通报¹¹。该网页目前提供所有收到的通报之全文或者指向资源所在搜集方的链接，同时还有可供下载的通报函。

53. 正如进一步向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上所报告的一样，出于对第三方受益人的考虑，秘书处建立了一个寄存在日内瓦联合国信息与计算中心服务器的数据库。该数据库自 2010 年 9 月开始运行，通过秘书处开发运行的开源平台所建立的网上系统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信息。通过这个网上系统，数据库以两种方式接受并存储信息：单个通报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信息及材料提供大户所通报的批量《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信息(主要是《国际条约》第 15 款所指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一些缔约方也对这种通报模式表现出了兴趣，并正与秘书处就细节和流程问题进行磋商。

54. 报告系统是自愿的并将不得不演变为以纸质方式对秘书处收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信息加以存储。经与部分专家磋商，秘书处正深入分析包括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在内的便于提供方通报的不同选项。

55. 网络证书的使用也使用户的信心得以提升。证书是由一家信誉度高的核准认证机构提供的，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网络钓鱼等造假行为，同时还与最为先进的行业标准与惯例保持一致。

56. 在以下两年度中，秘书处应保证用于支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运行的电子通报服务的连续性，应改善该系统的一些功能，特别是与主要提供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数据交换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系统译成《条约》各种官方语言以及对收到的纸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档案保管与索引工作。

57. 因此，在《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已经为多边系统运行这一至关重要的功能作出了规定。

¹¹ http://www.planttreaty.org/inclus_en.htm。

IV. 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获取（第 12 款）

A. 通过多边系统提供获取的法律及其它适当措施

58. 根据《条约》第 12.2 款：

各缔约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或其它适当措施，通过多边系统向其它缔约方提供这种获取的机会。为此，也应向任何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这种获取机会，但须遵循第 11.4 款的规定。

59. 管理机构没有具有要求缔约方报告其通过多边系统向其它缔约方和任何缔约方管辖下的法人和自然人提供获取机会的法律及其它适当措施。尽管有些缔约方明显做到了这一点，但正如上文第二部分所示，有些缔约方也向秘书处反映了他们在解释《条约》相关规定以及将规定与其自身法律系统内容相衔接时所遇到的困难。这被认为是导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报告水平较低的原因之一。同时也意味着许多缔约方的便捷获取还没有完全运行。

60. 已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获取和利益分享法律与《条约》第 12.3h 款规定如何衔接的问题，即：

“在不违背本条其它规定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同意将按照国家法律，在无国家法律时则按照领导机构可能规定的标准获取原生境条件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61. 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与第二届会议上已经将此作为利益相关者提出的、由秘书提交的问题之一予以了考虑。

62. 委员会认为，12.3h 款规定适用于由缔约方管理并控制的材料，而在公共领域，管理机构根据 12.3h 款建立未来标准的范围应限制在由缔约方管理与控制并在公共领域原生境条件下的材料。

63. 委员会认为，12.3h 款所进行的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 12.3h 款和 12 款其它规定之间的关系以及获取原生境植物遗传资源国家法律对属于多边系统的那些资源的影响。

64. 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管理机构尚未决定启动 12.3h 款标准的准备工作，并表示将在今后继续关注并审查此事，包括可能准备标准的有关内容以供管理机构考虑。

65. 管理机构或希注意这些想法，并通过要求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视如何最好地实施 12.3h 款而就此进一步加以探讨。

V. 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第 13 款）

A. 分享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66. 根据 4/2009 的决议，管理机构

要求秘书根据《条约》第 13.2 款 a、b、c 和 d 项的规定，为其第四届会议准备非货币和货币利益分享状况的全面报告，为此目的，要求按第 15 条签署协定的缔约方、国际机构及私营部门实体提供信息；

67. 因此，秘书进而要求那些根据《条约》第 15 款与管理机构签署协定的缔约方和国际机构提供信息，以帮助其按管理机构要求准备报告。

68. 本部分所考虑的《条约》第 13.2 款的利益分享规定主要是关于管理机构所赋予的、缔约方和国际机构所应承担的义务。

69. 根据《条约》第 13.2 款：

“各缔约方同意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其商业利用所产生的利益应在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并考虑到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优先活动领域，通过以下机制公平合理地分享：信息交流、技术获取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以及分享商业化产生的利益。”

70. 第 13.2 款 a、b 和 c 包括了所有三个机制如何实现此类利益分享的实质性详细规定，并表示将通过《条约》第 17 款所安排的信息系统沟通信息。此外，根据第 13.2d(i)款：

“各缔约方同意在多边系统内采取措施，以便通过吸收私营和公共部门参与本条确定的活动，通过在研究与技术开发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实现商业利益分享。”

71. 尽管毫无疑问地存在许多不同的相关活动，但是利益分享有效性评价的总体情况不够明朗，应加强宣传与推广政策。管理机构因而或许希望进行此类审视，以便在第五届会议上考虑。

72.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印度尼西亚农业部和挪威农业部在印尼茂物联合举行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研讨会：多边系统的利益分享”。

研讨会的目的是在商业化及《条约》第 13 款规定之外找到非货币利益分享机会，关注信息交换、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73. 与会者认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植物育种必须致力于继续维持全球的粮食安全，帮助适应气候变化。会议讨论了当前系统的不足之处，确定了重点，指出了弥补差距的战略机会。

74. 秘书索要信息之后，太平洋作物和树种社区中心、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热带农业研究与高等教育中心提供了其活动信息，以推动《条约》第 13 款下的非货币利益分享，主要包括培训与能力建设活动。其它机构很可能也进行了类似活动，但还未就此进行通报。

B. 分享商业化的货币和其它利益

75. 《条约》第 13.2d(ii)款对利用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进行产品商业化的自愿与约束性货币利益分享作出了规定。它指出：

“领导机构可随时审查付款金额，以便实现公平合理地利益分享。它还可以在本《约定》生效以后的五年时间内评估《材料转让协定》中的约束性付款要求也应适用于这些销售商品可无限制地提供给其它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情况。”

76. 根据第 2/2006 号决议，管理机构决定“从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开始，根据《条约》第 13.2d(ii)款定期审视付款水平”。在题为《在多边系统下审查评价<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与运行情况》的 IT/GB-4/11/13 文件中对此予以讨论。

C. 粮食加工企业自愿利益分享战略模式

77. 13.6 款规定：

“各缔约方应考虑一项自愿利益分享捐款战略的方式，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益的食品加工企业应据此向多边系统捐款。”

78. 缔约方尚未为管理机构制定有关食品加工企业自愿捐款的具体战略，但是在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利益分享基金实施战略计划》，其中纳入了包括食品加工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捐款的章节。但是，还没有收到来自食品加工企业的自愿捐款。

79.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管理机构“请缔约方探讨（包括与利益相关方一起探讨）制定创新性方法，以便向利益分享基金提供资源，包括以定期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资源。”管理机构向特设筹资战略委员会交代了一项任务，即创新性方法和其它资源调集行动等问题向管理委员会和秘书提供建议。最开始的讨论针对种子部门，而非食品加工企业。

80. 后来，筹资战略决议草案规定，可能建立“利益相关者平台，以广泛聚集利益相关者和捐助者，探讨建立创新性资源调用手段，包括以定期和可预测的方式在内的手段。”

81. 管理机构或希考虑是否及如何在这方面采取一些行动。

VI. 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82.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对第三方受益人进行了规定，

“代表管理机构和多边系统有权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启动关于提供方和接受方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争端解决程序。”

83. 第 2/2006 号决议请粮农组织，

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在管理机构指导下按照管理机构所规定的程序[...]，发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确认和规定的作用与职责。”

84. 根据第 5/2009 号决议，管理机构通过了第三方受益人运行程序，并感谢“粮农组织总干事原则同意由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同时要求他将这些程序提请粮农组织相关机构予以关注，以便正式通过。”

85. 正如粮农组织《基本文本》所要求，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及粮农组织理事会审视了管理机构通过的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与财务规则相关修正案一起审视。

86.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强调，该机制证明了粮农组织与《章程》XIV 款机构之间可以形成有用的合力。粮农组织理事会确认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并通过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该程序现可视为已完全运行）。

87. 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提交的第三方受益人报告包含在题为《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报告》的文件 IT/GB-4/11/15 之中。

VII. 信息在多边系统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88. 可将多边系统视为一个“虚拟的、分散的基因库”，因为它涵盖了大量的、由全球政府和私营实体所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以便根据《条约》11.1 款规定：

“既推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又以公平、平等、互补、互助的方式分享这些资源使用所产生的利益。”

它之所以被称为“虚拟的”，是因为它不是一个设有总部和专职人员的机构，而是依靠这些实体为其工作。

89. 对于想获取有用材料的植物育种者而言，多边系统仅仅是描述这些材料的信息系统而已。提供这类信息是一项“分散”功能，它不是由中心管理而是全球基因库和信息系统管理者的任务。在实施多边系统时，管理机构必须依靠这个群体的支持、创造性和善意。这一群体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将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管理者在制定国际系统、充分记录所持有的多边系统内的材料以及推动获取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90. 管理机构要求第三方受益人（即粮农组织）在任何时候都要确保电子数据的保密性。此义务包括：数据传输过程中的业界标准安全环境加密；数据库在日内瓦联合国信息和计算中心数据库的安全寄存；以及数据加密，数据库内的提供方、接受者和获取数据都要单独加密。

91. 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还要求秘书处：

“与相关组织一起制定适当且经济有效的程序，以推动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4.1 款实施时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交、搜集和储存。为此，秘书应采取充分措施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并在必要时确保因此而提供的信息的安全性”（第 5/2009 号决议）。

92. 为满足上述要求，秘书处与联合国信息和计算中心数据库签署了一份寄存数据库的项目协定，包括基础设施支持、操作系统管理、系统监督、备份和恢复。

VIII. 对多边系统缔约方和用户的支持

93. 《条约》13.4 款规定

管理机构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考虑根据第 18 条制定并经商定的融资战略提供特定援助的相关政策和标准，以利于为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的或有特殊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94. 根据第 5/2009 号决议，管理机构

强调了通过双边或现有多边框架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此过程[在多边系统中记录其资源]的重要性，框架包括粮农组织/国际条约秘书处/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能力建设联合计划等。

95. 几个缔约方已表示需要支持和能力建设，在多边系统内记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运行方面也是如此。

能力建设联合计划

96.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管理机构欢迎发展中国家在《条约》、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制定的能力建设联合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 8/2009 号决议）。能力建设联合计划旨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条约和多边系统等方面的技术援助。在其第三届会议中，管理机构也强调了通过现有诸如能力建设联合计划等多边框架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多边系统的重要性（第 4/2009 号决议）。

97. 能力建设联合计划的目的在于提高各国利益相关者对于《国际条约》（特别是多边系统）执行的重要问题的认识，提升多边系统运行的机构、法律和管理基础设施。

98. 在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活动被分为区域级和国家级等两大层次。在区域一级组织了一系列区域研讨会，以提高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国际条约》的认识，推动讨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区域协调。研讨会是与几个著名的区域组织紧密合作而举行的，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植物遗传资源中心、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和太平洋社区中心秘书处。

99.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与阿拉伯农业开发组织成员国一起举行的区域研讨会决定由一个法律专家组对《国际条约》正式法律指针进行修正。阿拉伯农业开发组织代表、粮农组织专家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一起完成了这项工作。阿拉伯农业开发组织正式批准了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示范法内容在内的新准则并向阿拉伯联盟 22 个成员国发布以便其予以考虑。

100. 同样地，能力建设联合计划支持与太平洋社区中心秘书处成员国举行区域研讨会，作为建议之一，要求太平洋社区中心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专家一起合作准备一份管理计划，授权太平洋社区中心秘书处作为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代表实施多边系统，代理其处理来自区域之外的获取要求以及获取本区域之外其它国家材料的要求。管理计划草案于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农业和林业首脑峰会得以批准，并正在运行。

101. 在国家一级，计划专家为一些国家政府提供了咨询，并准备了法律和管理问题技术建议草案，包括适时推出规定和管理文书草案。举行了国家级的研讨会，以提升对《国际条约》的认识，与相关的国家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并在可能情况下制定或审视技术建议草案。

102. 第二级中最为重要的结果之一是完成了多边系统内的国家材料通报流程和后续管理安排，如苏丹和马达加斯加。其它受援国正准备纳入通报，并将适时向《条约》秘书处提交。

103. 能力建设联合计划在建立国际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它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流程既在政府间（例如国际谈判）又在国家一级（特别是确保实施《条约》时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国内框架法律空间）进行合作。《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签署的、旨在提高能力建设联合行动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在能力建设联合计划的积极参与和大量投入后得以完成。

能力建设联合计划现状

104. 总体而言，能力建设联合计划在本两年度的定位是作为联系《条约》政府间流程和区域、国家流程的多边框架，以区域级及国家级直接技术援助的形式或以《条约》系统用户远程援助的形式进行。

105. 但是，在 2010 年最后一季完成了其首个两年周期后，能力建设联合计划目前处于搁置状态，这是因为支持其工作的秘书处缺乏资金来源。

106. 忆及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承认：

“有必要将能力建设联合计划期限延长至整个 2010-2011 两年度，接受援助的国家数量也应增加……”

管理机构同时呼吁自愿提供额外资金并建立伙伴关系，以拓展联合计划（第 8/2009 号决议）。

IX.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在本两年度中的工作情况

107. 根据第 8/2009 号决议，管理机构还：

要求秘书重点帮助《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克服诸如《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次专家会议所提出的实施问题，包括根据资金情况及本决议附件所予权限，召开《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及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考虑区域代表性。

108.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分别于 2010 年 1 月和 9 月在意大利罗马和巴西巴西利亚举行了两次会议。

109. 委员会会议报告作为信息文件 IT/GB-4/11/Inf.7 和 IT/GB-4/11/Inf.8 予以提供。文件的这一部分包含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收获总结。在考虑过程中，委员会在一系列问题上向秘书提出建议，这有助于秘书回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并提高系统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委员会进而建议秘书将一些问题提请管理机构注意。这些问题在以下段落列出。

110.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规定权限范围内审查了前两年度专家会议未能解决的一些问题。这包括：

- 对《国际条约》第 11.2 款规定由缔约方管理控制的、公共领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标准予以确定；
- 《国际条约》第 11.3 款规定的激励措施的可能内容，以鼓励其管辖下的持有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此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111. 关于《条约》第 11.2 款，委员会注意到，《条约》附件 I 所列“由缔约方管理控制的、公共领域”的所有作物和牧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自动成为多边系统的一部分。但是，材料的实际使用取决于所公布的可用材料信息、获取地点信息以及相关非保密信息。

112.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哪些是由缔约方管理控制的、公共领域的材料的法律情况在国与国之间各不相同。它认识到，这些概念的运用需要有统一方法，这是多边系统的根本所在。

113. 在考虑这些概念定义时，委员会认为，“由...管理”的表达意味着一个缔约方有权采取行动保护并使用材料：它指决定如何处理材料的能力，而非指处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法律权利。在这个框架下，“控制”的一般意义关注的是处置材料的法律权利。换言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由一个缔约方（如通过基因库的保护）来“管理”还不够；它还必须有权决定对此类资源的处理。

114. 委员会认为“缔约方持有”的表达包括国家中央机构所持有的材料，如政府部门和国家基因库。它可以包括也可以不包括通常被视为国家植物遗传资源系统一部分的自治实体或准自治实体持有的材料。

115. 关于“公共领域”一词，委员会注意到，此概念应从知识产权法的角度进行理解，即指不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材料或信息。

116. 关于《条约》第 11.3 款，委员会认为，缔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何种措施以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这些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材料持有人实行财务或金融激励措施（如合格的公共筹资计划）。它们可包括政策和法律措施、设定国内纳入程序的行政措施或加强意识的行动（特别是针对农民而进行）。

117. 如示，委员会建议秘书将一系列问题提请管理机构注意。这些问题在本文以下部分予以阐述，包括：

-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的报告义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非食用/饲用利用；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的报告义务

118. 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详细审视了各项义务，特别考虑到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相关决定。委员会认为，这些决定应以连贯的方式纳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以便推动提供方和接受方对其加以使用。这些决定是关于：

- 提供方报告义务的频率，应当“至少每两个日历年报告一次”；以及
- 第三方受益人为履行职责而应报告的信息，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附件（第 5/2009 号决议）。

119. 关于管理机构就第三方受益人所应报告的信息之决定，委员会建议：

- 增加一个脚注，澄清在拆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情况下，提供方传送已完成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副本时应报告寄送时间及收件方信息；
- 重新格式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I，以包括作物和搜集材料的信息；
- 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I 中增加文本，以使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方确认先前从多边系统接受的材料获取，并指定正培育并转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源自《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接收的材料；
- 在基于作物的备选付款计划选项框架下，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4 更新为：
 - 按照管理机构第 4/2009 号决议之要求，指定适用备选付款计划的作物；
 - 增加管理机构对第三方受益人所要求的一整套信息，以按照备选付款计划的使用情况确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澄清一旦附件向管理机构通报一种或多种作物时，备选付款计划则对这同种或多种作物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适用，无需再重复通报。

120. 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更新仅仅是澄清而已，并未改变提供方及接受方的任何义务，而只是将它们在一个文件中提出。

121. 在审视报告义务时，委员会也发现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文本的一些非实质性的细微更新，它们可以解决制订和交叉参考方面存在的一些不确定性。这些更新包含：

- 以粮农组织代替“第三方受益人”并删除已过时的相关解释性脚注；
- 澄清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转让的额外条件应包括在转让各方之间的单独协定中，而无需进而向管理机构报告；
- 确认接受方在与基于产品的付款相关的报告义务框架内（如《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2 所示），报告从多边系统接受的材料之义务；
- 在接受方备选付款相关的报告义务框架下，修正附件 3 至附件 2 交叉参考文本不准确之处。

122. 此外，委员会发现，如果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一些段落的意思加以澄清，将在如下方面对实际和潜在的用户产生帮助：

-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关于从多边系统接受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向下一接受方转让的第 6.4 款规定，本款所要求的材料转让新协定必须包括未经修改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全文，而且只包括全文。
- 它同时注意到，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关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向下一接受方转让的第 6.5 款规定，转让必须通过“材料转让新协定”而进行。第 6.5a 款规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5a 款将不适用。它本身已充分合法，第 5a 款无需删除。材料转让新协议要相应地包括未经修改的全文，而且只能包括全文。
- 委员会还考虑了根据第 6.11 款选择备选付款计划的接受方进行的、正在培育的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转让。

123.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3 第 3 段规定如下：

3. 当接受方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转让的条件是随后的接受方应向管理机构按照条约第 19.3 款 f 项设立的机制支付此类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无论是否无限制提供的任何产品的销售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

124. 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这些更新和行动反映在本报告附录 I 中。委员会建议秘书提请管理机构考虑通过。

125. 委员会注意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现有文本没有就备选付款计划各项条件如何约束随后的接受者方面提供指导。为使其成为可能，应采取以下行动：

- (a) 现在作为提供方的接受方应向随后的接受者表明，他必须接受正在培育的相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备选付款计划；以及
- (b) 随后的接受方必须接受这些条件。

126. 根据委员会作出的如何用 6.11 款付款计划去约束随后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接受方之建议，提请管理机构考虑本文附录 2 文本，它可作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额外附件。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食用/饲用使用

127. 委员会在《国际条约》的框架下考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食用/饲用工业使用问题，关注三个突出问题：

- 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转让为非食用/饲用使用；
-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关于使用的限制；
- 多用途作物。

128. 关于转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供非食用/饲用用途，《国际条约》第 12.3a 款规定

只为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而利用及保存提供获取机会，但其不包括化学、药用或其它非食用（饲用）工业用途。

129. 委员会认为，根据这一规定，缔约方承担的义务仅为，在符合第 12.3a 款规定的条件下，按照多边系统建立的推动获取机制之规定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并未要求缔约方根据便利获取条件，在粮食和农业的研究利用与保存、育种和培训之外分配多边系统内的材料。

130. 委员会还认为，缔约方有能力决定可在何种条件下提供多边系统内的材料获取，以用作非食用/饲用用途。委员会还考虑到，如果缔约方愿意，它可按照或比照类似《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件，提供非食用/饲用获取（包括付款义务）。

131. 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使用限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1 款规定

接受方保证，材料的使用或保存仅以粮食和农业的研究、育种和培训为目的。这些目的不应包括化学、药物或其它非食品/饲料工业用途。

132. 委员会认为，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接受方应受这些规定限制之约束。委员会还认为，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使得没有必要让索要材料的一方额外声明其用途设想。但是，当材料的索要方告知预计提供方其用途设想为非食用/饲用目的，委员会相信，预计提供方应根据一般性尽职调查义务，拒绝推动获取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相关缔约方关于材料的非食用/饲用用途之各项条件得以适用。但是，这不应对预计提供方造成额外的负担，比如对索要方目前活动或设想活动加以调查，这样一来就会影响多边系统运行的效率和效果。

133. 关于多用途作物，《条约》第 12.3a 款第二句话如下：

如系多用途（粮食和非粮食）作物，其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应为是否将其纳入多边系统和可否方便获取的决定因素。

134. 委员会认为，在指向多用途作物（粮食与非粮食）时，这些规定与多边系统的涵盖范围相关，并预设多用途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含在《国际条约》附件 I 的列表中。委员会认为，这些规定暗示，多用途作物在食用/饲用条件下应通过推动获取机制予以转让，因而必须在这些情况中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应地，当附件 I 的多用途材料作物和饲草的使用设想为食品或饲料用途时，则应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转让。

135. 委员会认为，无论何时接受方接受了用作非食用/饲用的多用途作物样本，他在接受这些样本时所遵循的文书都会要求他承担签署《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义务，以防万一该材料随后被用作粮食和农业，或者培育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被作为食用/农用途而进行转让。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遗传资源政策委员会起草的材料转让协定草案可以作为协定的一个例子，将通过多边系统外部交换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与多边系统连接起来（利益分享规定更是如此）。这样，可使多边系统获得大量资源，并可为那些有兴趣使用系统的人提供有益参考。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归还

136. 委员会考虑了将种质归还至原始提供方是否需遵循《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这一问题，认为“归还”一词一般指附件 I 作物和牧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需归还至提供方，或者归还至最初获得该资源的地方之主管部门。委员会注意到《条约》相关规定是：i) 第 15.1(a) 款和第 15.1(b)(ii) 款，它们分别针对管理委员会中心持有的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管理委员会中心搜集的原生境材料样本；ii) 第 12.4 款和第 12.6 款，分别针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的便利获取，以及紧急灾害情况下重建农业系统。

137. 根据这些《条约》规定的分析，委员会认为，处理附件 I 作物和牧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归还问题可有三个选项，它们可视为与《条约》措词一致：

- a) 要求所有附件 I 作物和牧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归还必须得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接受。

b) 要求所有附件 I 作物和牧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归还必须得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接受，紧急灾害情况下用于重建农业系统的材料转让除外。

c) 不将归还视作需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便利获取行为。

138. 委员会注意到，上述 c) 的解释与许多缔约方和国际机构的惯例一致。委员会认为，不应将种质的归还视为需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便利获取行为。但是，这种解释需要对“归还”的概念具有清晰理解，以免影响多边系统的完整性。

139. 委员会注意到，最为突出的归还例子是，从某国原生境条件下获得种质，并将其储存在其他国家，原始的种质因故丧失：种质因而归还给相关国家的主管部门。这就是《条约》第 15.1(b)(ii) 款管理委员会中心持有的非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针对的情景。

140. 委员会还考虑，任何关于“归还”的定义应包括国家计划培育的育种材料之归还。它进而认为，此概念应扩展至这些情况：由基因库或其他搜集方拥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持有的材料）自愿放入多边系统并向其它基因库或搜集方提供，而原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因故丧失：种质因而被归还至原始基因库或其他相关搜集方。

141. 委员会认为，可以涵盖各种情况的理解是，“归还”在实践中意味着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样本归还至提供方或其被搜集时的原生境之地方主管部门或在计划中培育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地方主管部门或将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法人或自然人。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42. 委员会对其在完成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交办任务时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它认为，对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的支持对于《条约》机制的有效运行及保持用户和利益相关方的信心而言至关重要。委员会为多边系统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提供了一个考虑和分析技术问题的平台。委员会执行使命时的积极氛围使其能够向秘书提供经过深思熟虑的建议。如果委员会能够在以下两年度再次召开会议，对多边系统早期开发阶段产生的许多问题向秘书提出建议，特别是关注《条约》第 11.4 和第 13.2d(ii) 款所涉审视和评价筹备过程（参见文件 IT/GB-4/11/13，《在多边系统下审查评价〈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与运行情况》）的话，将对多边系统的整体有效实施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143. 管理机构或许将考虑，按照本届会议可能通过的工作计划，委员会是否可以继续工作以及在什么职权范围继续工作，考虑到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及其它因素。为此，本文附录 5 包含了职权范围草案，以供管理机构考虑。

**X. 审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
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对未列入附件 I 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使用《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

A. 背景情况

144.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管理机构批准了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对本《条约》附件 I 之外的、在其生效之前搜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使用，同时作了一个或一些解释性脚注，说明某些规定不应被理解为排除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使用¹²。它还决定，将在这届会议讨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时审视这些措施¹³。

145.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管理机构

注意到，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它同意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规定中加入一些或者系列解释性脚注，以便转让在《国际条约》生效前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搜集并使用的非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机构还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开始使用带有脚注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管理机构进而注意到，尽管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时间相对较短，但它已感觉到，随着《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潜在接受方对其条件越来越熟悉，他们对协定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管理机构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视这些措施。

**B.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在使用非附件 I 作物标准材料
转让协定方面的经验**

146. 题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落实与管理机构协定的经验，特别涉及对附件 1 和非附件 1 作物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的文件 IT/GB-4/11/Inf.5 报告了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按照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的批示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经验。

¹² 第 68 段, IT/GB-2/07/报告。

¹³ 同上。

147.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开始使用带有脚注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心的经验表明，没有潜在的用户明确拒绝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接受材料。中心进而报告，除了一两个特别的例外，仍感觉随着《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潜在接受方对其条件越来越熟悉，他们对协定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

148. 对索要信息予以回应的其它国际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热带农业研究与高等教育中心和太平洋作物和树种社区中心太平洋社区中心秘书处报告，它们也一直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编版转让其所搜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它们没有表示因为额外的解释性脚注而遭到接受方的反对。太平洋作物和树种社区中心太平洋社区中心秘书处报告，它“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该国的种质接受方在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时遇到困难”的报告。”但是，它确实强调了“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能力建设问题，以确保理解无误。”

149. 提请管理机构注意题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落实与管理机构协定的经验，特别涉及对附件 1 和非附件 1 作物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文件 IT/GB-4/11/Inf.5。

XI. 结论：多边系统的实施现状

150. 自多边系统建立以来，一大批提供方开始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转让《条约》管辖的材料。秘书处也接收了一位提供方签署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原始副本，他曾经根据另一个不同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接受过相关材料。这是第一个报告成型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链条的例子。

151.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在多边系统实施方面迈出了一大步，那次会议实现了许多里程碑。目前正实施获得通过的、意义深远的多边系统决议，并取得了良好进展。

152. 在多边系统运行的这个关头，特别重要的是保持努力和势头，因为《条约》进入了一个新的法律运行环境。

153. 需要金融资源（特别是联合实施计划），以继续努力进行能力建设并形成对《条约》及其多边系统的意识。

154. 多边系统成功启动后，每年要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交换 10 万多种收集材料。但另一方面，这种交换的一大部分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其它国家组织以及发展中国家基因库搜集材料所进行的。

155. 多边系统也是一个成功，因为它的一些组成部分已经或正在付诸实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三方受益人和信息技术工具更是如此。

156. 另一方面，多边系统实施情况审查表明，仍需更多种类、更多层次的信息，而改善可用信息的各个方面是当前的一项重点。

157. 到目前为止，多边系统对材料的确定与记录工作较为片面且不规则。许多缔约方看似尚未采取必要步骤，以记录其相关植物遗传资源并推动对其的获取。需要对相关机构和实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予以支持，以改善信息基础。

158. 尽管缔约方的通报工作已有巨大改善，多边系统内的缔约方、公共部门、非政府组织、私营公司以及育种者的植物遗传资源信息仍然不足，管理机构从而难以监督其实施并按照《条约》或管理机构要求加以审视。

159. 此外，一些缔约方、自然人和法人表示需要包括这些方面在内的技术和法律建议：“材料”的范围；原生境材料；使用类型；不限制它人进行研究与育种情况下的利益分享及可用性；报告问题；合同问题；以及法律、行政和政策问题。这些问题很明显地导致了一些缔约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方面的工作以及它在一系列问题向秘书提供的建议有效解决了这些问题和担忧。

160. 鉴于多边系统的实施情况和信息可用性，短期内必须采取三项重点：

- (1) 推动多边系统“内”的材料得到完整记录；
- (2) 记录多边系统内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的交换；并且
- (3) 协助多边系统缔约方和用户解决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法律和技术难题。

161. 在上两年度，秘书与多边系统缔约方及其它用户一起推动经验交流以及最佳实践记录，帮助改善对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理解。因此，建议在以下两年度继续这一工作¹⁴。

162. 《名古屋议定书》即将生效明显地为《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密切合作提供了机会，而缔约国迈向批准和实施也提供了合力与互助的机会。管理机构因而或希考虑建立专门的工作流程，以审查影响，评价能力需求，并推动与

¹⁴ 相应的财务规定见文件 IT/GB-4/11/27, 《2010/2011 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

《公约》工作积极互动，包括成立一个小型工作组以阐明相关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供建议。

XII. 管理机构的决议中可能包含的内容

163. 管理机构可能采取的、与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的行动决议草案可能涉及的内容包括在本文附录 4 中。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并加注可能添加的内容
建议删除的文字打中划线，建议添加的文字打双下划线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序言

鉴于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¹⁵已在 200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

条约的宗旨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正而平等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条约缔约方行使其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建立了一个**多边系统**，既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又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公正而平等地分享和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牢记**条约**第 4 条、第 11 条、第 12.4 款和第 12.5 款；

认识到各缔约方有关法院和仲裁的国家议事规则的法律体系多样化及适用于这些议事规则的国际和区域公约所产生的义务；

条约第 12.4 款规定，方便获取**多边系统**的材料将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予以提供，**条约**的**管理机构**在其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006 号决议中通过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¹⁵ ~~秘书处的说明~~：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起草接触小组期间的法律工作组建议，限定的术语为了醒目而以黑体表示。[脚注有待相应重新编号]

第 1 条 - 协定各方

1.1 本《材料转让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为**条约**第 12.4 款中提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1.2 **本协定**涉及：

（提供方或提供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受权官员的姓名、受权官员的联络资料）（以下简称“**提供方**”），

和（接受方或接受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受权官员的姓名、受权官员的联络资料）（以下简称“**接受方**”）*。

1.3 **本协定**各方同意如下：

第 2 条 - 定义

本协定中，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无限制提供**”：当一种**产品**可用于研究和育种而无禁止按照**条约**规定方式加以使用的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或技术限制时，该产品即被视为可无限制提供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遗传材料**”系指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有性和无性繁殖材料。

“**管理机构**”系指**条约**的**管理机构**。

“**多边系统**”系指根据**条约**第 10.2 款建立的多边系统。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和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源**遗传材料**。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从尚未商业化、培育者打算进一步培育或转让给他人或机构进行进一步培育的**材料**获得的材料。当**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作为一个**产品商业化**时，这种资源的培育期应视为结束。

“**产品**”系指整合了¹⁶该材料或其准备**商业化的**任何遗传部分或成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包括商品及用于粮食、饲料和加工的其他产品。

* 必要时加上。不适用于拆封和点击《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拆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系指该**材料**包中包括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接受方**接受该**材料**就是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

“点击”《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系指在因特网上缔结协定，**接受方**通过点击万维网站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电子版本中的相关图表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

¹⁶ 正如按谱系或基因注入符号所表明的。

“**销售额**”系指接受方、其附属机构、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从**产品商业化**所得到的毛收入。

“**实现商业化**”系指出于金钱考虑而在公开市场上出售产品，“**商业化**”具有相同的含义。**商业化**不包括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任何形式的转让。

第 3 条 - 材料转让协定的对象

本协定附件 1 所列明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下称“**材料**”）和第 5.1 款 b 项和附件 1 中提及的可获得的相关信息，以此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提供方**转让给**接受方**。

第 4 条 - 一般条款

- 4.1 本协定在**多边系统**框架内签订，应按照**条约**的宗旨和条款予以实施和解释。
- 4.2 各缔约方认识到，他们须采用**条约**缔约方所通过的与**条约**相一致的适用法律措施和程序，特别是与**条约**第 4 条、第 12.2 款和第 12.5 款相一致的那些法律措施和程序¹⁷。
- 4.3 本协定各方同意，~~（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¹⁸代表**条约**的**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开展工作，是本协定的第三方受益人。
- 4.4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提供本协定第 5 条 e 项、6.5 款 c 项、8.3 款和附件 2 第 3 段中要求的适当信息。
- 4.5 上面赋予~~（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权利不妨碍**提供方**和**接受方**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利。

第 5 条 - 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提供方保证按照**条约**下列条款转让**材料**：

- a) 应迅速提供获取机会，无需跟踪单份收集品，并应免费提供；如收取费用，则不得超过所涉最低成本；
- b) 在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同时提供现有的全部基本资料以及现有的任何其他有关的非机密性说明信息；

¹⁷ 关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磋商小组各中心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协定适用。

¹⁸ 秘书处的说明：根据第 2/2006 号决议，管理机构“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按照管理机构下届会议上确定的程序，根据管理机构的指示履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规定的作用和职责”。一旦粮农组织接受这一邀请，整个文件中“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一词将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一词所取代。[脚注有待相应重新编号]。

- c) 对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在培育期间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d) 获取受知识产权和其它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符合相关的国际协定和有关国家法律；
- e) 提供方应按照管理机构确定的时间表，定期每两个日历年度应至少向管理机构通报一次签订的材料转让协定情况，方式可以是：

备选方式 A. 传送一份达成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副本¹⁹。

或

备选方式 B. 如果没有传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副本，

- i. 确保第三方受益人如有需要和在需要时，有达成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ii. 声明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存放在何处和如何获取；
- iii. 提供以下情况：
 - a) 提供方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识别标志或号码
 - b) 提供方的姓名和地址；
 - c) 提供方同意或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日期和（如采用保留时）材料发送日期；
 - d) 接受方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如属拆封协议，材料发送日期；
 - e)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I 中各项收集品及其所属作物的识别。

应由管理机构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这方面信息²⁰

第 6 条 - 接受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接受方保证，材料的使用或保存仅以粮食和农业的研究、育种和培训为目的。这些目的不应包括化学、药物或其它非食品/饲料工业用途。

¹⁹ 假如达成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副本传送时采用热缩包装，提供方还应包括以下信息：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10 条备选方式 2：（a）材料发送日期；（b）收件人姓名。

²⁰ 秘书处的说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第 5 条 e 项、6.4 款 b 项、6.5 款 c 项和 6.11 款 h 项以及附件 2 第 3 段、附件 3 第 4 段和附件 4 中规定由管理机构提供情况。这种情况应提交：

Th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00153 Rome, Italy

6.2 接受方不应提出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要求，限制方便获取按本协议所提供的材料或以从**多边系统**收到的形态呈现的其遗传部分或组成部分。

6.3 如果接受方保存所提供的材料，接受方应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向**多边系统**提供该材料及第 5 条 b 项中提及的相关信息。

6.4 如果接受方向另一人或另一实体（以下称作“**后续接受方**”）转让按照本协议提供的材料，接受方应

- a) 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一项新的材料转让协定行事；
- b) 按照第 5 条 e 项通知**管理机构**。

遵守上述规定之后，接受方对**后续接受方**的行动应无任何进一步的义务。

6.5 如果接受方向另一人或另一实体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接受方应：

- a) 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一项新的材料转让协定形式，条件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5 条 a 项不适用；
- b) 在新的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中确定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具体说明转让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源于该材料²¹；
- c) 根据第 5 条 e 项通知**管理机构**；
- d) 关于任何**后续接受方**的行动，没有进一步的义务。

6.6 根据第 6.5 款签订材料转让协定应当不影响缔约方增加有关进一步产品开发，酌情包括考虑现金付款的补充条件的权利²²。

6.7 如果接受方使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整合了本协议第 3 条提及的材料的产品商业化，且该产品不能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接受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2，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支付该商业化产品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

6.8 如果接受方使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整合了本协议第 3 条提及的材料的产品商业化，且该产品可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则鼓励接受方按照本协议附件 2，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自愿付款。

²¹ 此处所指的材料系指从**多边系统**直接收到的材料。

²² 开发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转让的额外附加条件，应纳入转让所涉各方之间一份单独的协议，而不是第 6.5a 条规定的新的材料转让协定。按照第 6.5 条报告时，提供方无义务向**管理机构**传送这样一份单独协议或其有关情况。

6.9 接受方应通过条约第 17 条中规定的信息系统，向**多边系统**提供通过对材料的研究和开发而获得的所有非保密信息，鼓励接受方通过**多边系统**分享条约第 13.2 款中明确规定的从研究和开发中获得的非货币利益。当整合了材料的产品超过或放弃知识产权保护期限之后，鼓励接受方将该产品的一份样品存入**多边系统**的某一收集品中，供研究和育种之用。

6.10 凡获得从**多边系统**得到的材料或其组成部分培育的任何产品的知识产权并将这种知识产权给予第三方的接受方，应向该第三方转让本协定的利益分享义务。

6.11 接受方可按照附件 4 选择下述付款方式作为第 6.7 款中的备选付款方式：

- a) 接受方应在备选方案有效期内按折扣费率付款；
- b) 备选方案有效期应为 10 年，可按照本协定附件 3 延长；
- c) 付款应当根据产品的销售额及本协定附件 1 提及的材料所属的条约附件 1 所述属于同一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产品销售额进行；
- d) 付款不受产品是否可无限制提供的影响；
- e) 付款率和适用于该项备选方案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折扣率，载于本协定附件 3；
- f) 接受方应免于按照本协定第 6.7 款或者以前或以后关于同一作物缔结的任何《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付款的任何义务；
- g) 在本备选方案有效期结束之后，接受方应当对整合了本条有效期内收到的材料并且不是无限制提供的任何产品进行付款。付款额按上面(a)项中的同样费率计算；
- h) 接受方应通知管理机构，他选择了这种付款方式。如果没有通知，则采用第 6.7 款中所阐明的其他付款方式。

第 7 条 - 适用的法律

适用的法律应为《法律通则》，包括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04》、条约的宗旨和相关条款，并且当需要解释时包括管理机构的决定。

第 8 条 - 争端的解决

8.1 争端的解决可由提供方或接受方或（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条约的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启动。

8.2 本协定各缔约方同意，~~（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管理机构和多边系统~~有权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启动关于**提供方和接受方**在本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争端解决程序。

8.3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提供方和接受方**根据其在**本协定**中的义务提供相关信息，必要时包括实例。**提供方和接受方**应提供如此要求的任何信息或实例。

8.4 本协定引起的任何争端应以下列方式解决：

- a) 争端的友好解决：各方应本着诚意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 b) 调解：如果争端未能通过谈判得到解决，各方可选择通过将由双方商定的一个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调解。
- c) 仲裁：如果争端未能通过谈判或调解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可提出按照争端各方商定的一个国际机构的仲裁规则对该争端进行仲裁。如果未能达成一致，该争端应由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几名仲裁员按照所述规则最终裁决。如果选择这种方式，争端双方将从管理机构为此目的制定的这类专家名单中指定其仲裁员；双方或由他们指定的仲裁员将根据情况商定从这类专家名单中指定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这种仲裁的结果应具有约束力。

第 9 条 - 附加条款

保证

9.1 **提供方**对材料的安全性或名称不提供任何保证，对随**材料**提供的任何基本数据或其他数据的准确性或正确性也不提供任何保证。提供方也不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活力或纯度（遗传或机械纯度）做出任何保证。**材料**的植物检疫状况只能按照所附的任何植物检疫证书所述予以保证。在输入或释放**遗传材料**方面，**接受方**应承担所有责任，遵守接受方国家检疫和生物安全法规和规则。

协定的期限

9.2 只要**条约**有效，则**本协定**保持有效。

第 10 条 - 签字/接受

提供方和接受方可选择接受方式，除非任何一方要求签署**本协定**。

备选条文 1 - 签字*

我，（受权官员的全名），代表并保证我有权代表**提供方**执行**本协定**，并认识到我所代表的机构有在字面上和原则上遵守**本协定**各项规定的责任及义务，以便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

签字 日期

提供方名称

我，（受权官员的全名），代表并保证我有权代表**接受方**执行**本协定**，并认识到我所代表的机构有在字面上和原则上遵守**本协定**各项规定的责任及义务，以便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

签字 日期

接受方名称

备选条文 2 - 拆封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材料的提供以接受**本协定**的条款为明确条件。**提供方**提供材料和**接受方**接受并使用材料即为接受**本协定**的条款。

备选条文 3 - 点击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我据此同意上述条件。

* 当**提供方**选择签字形式，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则仅出现备选条文 1 中的措辞。同样，当**提供方**选择拆封或点击方式，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则酌情使用备选条文 2 或 3 中的措辞。如果选择“点击”方式，还应随**材料**附上一份书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附件 1

提供的材料清单

本附件列出按照本协议提供的材料清单，包括第 5 条 b 项提及的相关信息。

这些信息或提供如下，或可从以下网站获取：（URL）。

所列每份材料包括以下信息：所有可获得的基本数据，和视国家法律而定，任何其它相关的非保密的说明材料。

—(清单)—

<u>作物</u>	<u>收集品登录号 或其他标识</u>	<u>相关信息或可获取相关信息的来源</u>

如果上文所列材料系本协议第 6.5 条中所规定的开发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从多边系统收到的材料如下，并由此获得了所列材料：

原始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的收集品登录号或其它标识

原始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识别标志或号码

提供方的姓名和地址

原始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日期

附件 2

根据本协定第 6.7 款的付款率和方式

1. 如果接受方、其附属单位、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商业化某个或某些产品，则接受方应支付该产品或这些产品销售额的百分之一（1.1%）；但对下列任何产品无须交款：
 - (a) 按照本协定第 2 条可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 (b) 从已为该产品或这些产品付款或按照以上(a)款免除支付义务的另一人或实体购买或获得；
 - (c) 作为一种商品销售或贸易。
2. 如果产品含有根据基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两项或多项材料转让协定从多边系统获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按照上述第 1 段应仅要求支付一笔款项。
3. 接受方应在每一日历年于 12 月 31 日结束后的六十（60）天内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
 - (a) 12 月 31 日结束的 12 个月期间接受方、其附属单位、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销售该产品或这些产品的销售额；
 - (b) 应交付的款额；
 - (c) 从多边系统收到的材料，由此获得了这一产品或这些产品
 - (d) 便于查明引起利益分享付款的任何限制的信息。
4. 在提交每一份年度报告以后应交付款额。应向管理机构交付的所有款额应以美元（US\$）²³向管理机构按照条约第 19.3 款 f 项规定建立的以下帐户²⁴交付：

FAO Trust Fund (USD) GINC/INT/031/MUL,

IT-PGRFA (Benefit-sharing),

HSBC New York, 452 Fifth Ave., New York, NY, USA, 10018,

Swift/BIC: MRMDUS33, ABA/Bank Code: 021001088,

Account No. 000156426

²³ 秘书处的说明：管理机构尚未考虑付款货币问题。在管理机构考虑这个问题之前，《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具体表明美元（US\$）。

²⁴ 秘书处的说明：这就是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批准的财务规则第 6.3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帐户（IT/GB-01/06 报告附录 E）。

附件 3

本协定第 6.11 款中备选付款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1. 第 6.11 款中的付款折扣率应为任何产品的销售额及本协定附件 1 提及的材料所属的，条约附件 1 所述属于同一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产品销售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
2. 应当按照本协定附件 2 第 3a、3b 和 4 段付款，条件是附件 2 第 3a、3b 和 4 段应适用于任何产品的出售，和属于接受方选择备选付款计划的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其它产品的出售。
3. 当接受方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转让的条件是随后的接受方应向管理机构按照条约第 19.3 款 f 项设立的机制支付此类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无论是否无限制提供的任何产品的销售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
4. 自签署之日起算，本协定 10 年有效期到期之前至少 6 个月，以及此后 5 年有效期到期前至少 6 个月，接受方可以将其有关在任何上述期限终止时实施本条规定的选择通知管理机构。如果接受方签署了其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10 年期限将从签订了本条付款方式的第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签署之日开始计算。
5. 如果接受方已经或将要签署有关属于同类作物的材料的其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接受方应仅向所述机制支付按本条或任何其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类似条款所确定的销售额百分率。不要求支付累计款额。

附件 4

**本协定第 6.11 款备选付款计划中以作物为基础的
付款备选方案**

我，（接受方或接受方授权官员的全名），声明根据本协定第 6.11 款为以下作物选择付款方式：

.....

签字 日期²⁵

接受方地址:

提供方姓名和地址:

提供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识别标志或号码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日期

²⁵ 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11 款 h 项，只有当接受方向管理机构提交通知之后，选定的这种付款方式才开始有效。无论本协定各缔约方选择了哪种接受本协定的方式（签字、拆封或点击），以及接受方在接受本协定时是否已表明接受这种方式，接受方均必须向管理机构发送选择这种付款方式的签字的声明，地址如下：

Th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00153 Rome, Italy

签字的声明必须伴有以下各项：—

- ~~签署本协定的日期；~~
- ~~接受方和提供方名称和地址；~~
- 本协定附件 1 的副本。

接受方一旦向管理机构发出一种或几种作物的通知，在第 6.11b 条规定的时期内，备选付款计划的付款率就适用于随后就同一作物或这些作物签订的任何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这一时期内，无须就这一或这些作物再发出任何通知。

附录 2

附件

培育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转让，根据 6.11 款适用于备选付款计划

鉴于，我（提供者或提供机构的姓名及地址、被授权官员的姓名、被授权官员的联络信息），

现向你（接受方或接受机构姓名及地址、被授权官员姓名、被授权官员联络信息）转让，

我们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I 所确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插入提供方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设置的标识符号或号码），日期（插入日期）；

鉴于，我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6.11 款规定选择备选付款方案；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3第3段要求，你须支付由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培育出来的任何产品销售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无论此产品是否可无限制获得，均需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2第4段规定的付款指令进行。

你若向另一接受方转让这些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或由其衍生培育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你必须按照同样本协定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规定进行。

转让此项培育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前提是你接受这些条件，签署《协定》并归还至：

秘书，
I-00153 罗马，意大利

签名：

日期：

附录 3

材料纳入多边系统通报函样本

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

Dr. Shakeel Bhatti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1

00153 罗马,意大利

主题: 关于[缔约方名称/自然人或法人]向多边系统贡献的通报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建立了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关于多边系统的覆盖问题，第 11 款指出，多边系统应包括附件 I 所有由缔约方管理和控制并属于公共领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缔约方邀请附件 I 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其他持有方将这些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Herewith, [缔约方名称/自然人或法人]希望你通报，以下附件 I 所列并由[缔约方名称]维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已被列入多边系统。

1. [搜集中心名称], [国家名字]所持有的材料存于 XX。通过网站[网址]可获得所搜集材料的组成以及订购样本的用户程序等详细数据。
2. 位于 XX[并包括...]的[搜集中心名称]所持有的[物种名称]收集品。由此网站[网址]可进入收集品数据库。

上述列出的种质收集品将会按照《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设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

附录4

第**/2011号决议

多边系统的范围

为了履行它们的主权，各缔约方同意为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建立一个切实、有效和透明的多边系统，并同意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忆及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第4/2009号决议；

深信全面有效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对《条约》的至关重要性；

深信将多边系统各个不同方面视为一个整体加以应对的必要性；

承认在实施多边系统方面已经取得的重要进展以及保持当前实施力度和势头的重要性；

忆及根据《条约》第12.4条，应根据管理机构通过的一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方便利用多边系统的手段；

承认在多方系统下，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商业化所获得的利益分享之外，缔约方应分享通过信息交换、技术获取与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等机制所获得的利益。

忆及《国际条约》第11.3款，各缔约方还同意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在其管辖下的持有附件I中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多方系统。

承认获取第13.2a款所指信息对多方系统有效运行及多方系统实施的能力建设的至关重要性；

承认沟通、教育和公众意识对多方系统成功实施的重要性；

进一步承认，要使多方系统有效运行，多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以潜在用户易于获取和使用的方法提供之重要性；

承认与其它国际组织加强合作与协调对于多方系统可持续运行的特殊重要性；

承认本《条约》的宗旨将通过《条约》与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密切联系而得以实现；

欢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的通过，并注意到其对《条约》目标的达成以及《条约》多边系统的运行所具有的巨大相关性；

承认当前与其它国际组织在多边系统实施方面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合作，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及其它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

管理机构：

缔约方所持有的、构成多边系统一部分的植物遗传资源

1. 感谢那些向秘书通报多边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并敦促他们随时继续更新信息；
2. 要求所有缔约方根据《条约》第 11.2 款报告其多边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按照国家惯例采取措施使这些资源的信息向多边系统的潜在用户开放；

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纳入的植物遗传资源

3. 重申需要更多关于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纳入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4. 感谢那些提供自己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所纳入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的缔约方；
5. 敦促自然人和法人采取措施在多方系统中纳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相应地向秘书通报；
6. 敦促缔约方采取适当、合法、行政、金融及其它措施鼓励在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按照国家能力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方系统；

国际机构根据第 15 款所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7. 承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它国际机构对实现《条约》宗旨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对多方系统发展所做的贡献；
8. 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相关国际机构、热带农业研究与高等教育中心、太平洋作物和树种社区中心、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的突变种质库所提交的综合报告，并感谢它们提供了这些详细实用

的报告，并进一步鼓励它们继续为管理机构在其今后的会议上提供类似报告；

9. 邀请其它相关国际机构与管理机构签署协定，将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纳入多边系统；

10. 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等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多边系统义务执行方面的建议和技术支持，在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方面更应如此；

11. 要求秘书采取必要措施鼓励相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促进获取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方便获取

12. 强调继续确认并记录多边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以便能使用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多作物护照描绘列表加以获取，为粮食和农业的研究、育种与培训服务；

13. 要求秘书继续搜集并记录多边系统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包括通过使用适当的信息技术工具，以使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用于植物育种、研究与培训；

14. 欢迎基于现有信息系统，对记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系统进行协调与改善而作的努力，以便根据《国际条约》第 17 款开发并加强全球信息系统；

15. 承认改善多边系统获取信息及信息可用性将继续成为即期的重点，需要支持相关部门和实体（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以改善它们在多边系统方面提供、管理或获取信息的能力；

16. 进一步要求秘书在可行的情况下向那些在确认并报告其多边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需要支持的缔约方提供支持；

通过多边系统提供获取的法律及其它适当措施

(第 12.2 款)

17. 敦促缔约方根据第 12.2 款，采取必要法律及其它适当措施，提供通过多边系统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使用秘书在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帮助下准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的标准格式；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

18. 强调有必要在多边系统内通过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文件交换，包括根据第 5/2009 号决议对已签署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予以充分报告。
19. 要求秘书继续重点支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克服实施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召开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以继续完成其在上两年度所发现的问题并解决用户向秘书提出的其它问题。
20. 注意到非货币利益分享未得到执行，并要求秘书按照《条约》第 13.2a, b, c和d款继续搜集非货币和货币利益分享状态方面的信息，以便让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到信息提供之中来。
21. 敦促缔约方、根据第 15 款签署协定的国际机构以及私营实体提供此类信息，使用秘书在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帮助下准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的标准格式；
22. 进而要求秘书支持缔约方采取必要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使其国家植物遗传资源系统，以及在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能够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获取；
23. 邀请缔约方及其它相关利益相关者在《条约》第 13.2a、b和c的范围内探索创新性的利益分享措施；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4. 感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在多边系统有效实施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运行方面向秘书提供的咨询及有用建议；
25. 感谢巴西政府慷慨承办并支持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6. 批准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作更新（如本决议附录...所示）并要求秘书将此更新予以公布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将更新版付诸实施，包括提请所有相关利益相关者注意。
27. 强调有必要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参与向利益分享基金自愿捐款方面进一步探索，特别是种子和食品加工工业的自然人和法人，并要求缔约方对秘书提供资金支持，以建立利益相关者平台，将广大的用户组织起来，探讨以定期及可预测的方式进行资源动员的创新性手段；
28.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按照第 12.3h款制定标准的讨论并要求它进一步审视此规定如何予以最佳实施；

29.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前两届会议上所提供的看法与建议，并同意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非食用/饲用用途及恢复的看法；
30. 进一步要求委员会继续在其认为需进一步发展的问题上努力工作，结束对这些问题的审视以提交管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考虑；
31. 赞同委员会对恢复种质问题所持意见（见本决议附录...）；
32.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录...所规定的权限再次召开委员会会议²⁶；
33. 决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视多边系统的实施问题；
34. 要求秘书积极跟踪，采取所有必要手段以获得必要信息；

对多边系统缔约方和用户的支持

35.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多边系统实施方面所需支持，考虑到它们目前的能力以及随着《名古屋议定书》生效而将产生的额外支持需求；
36. 欢迎本《条约》、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联合能力建设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37. 强调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至关重要性，包括通过现有的多边协调框架（如联合能力建设计划），要求秘书根据上两年度所取得的成功经验继续监督联合计划；
38. 表示需要进一步延长联合能力建设计划的期限和地理覆盖面积，邀请缔约方考虑提供额外资源以继续该计划；
39. 感谢印度尼西亚和挪威政府召开了全球多边系统利益分享磋商会议，并要求秘书推动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第 13.2a, b和c条款规定的非货币利益分享机制；
40. 强调与其它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机制进行协调的必要性，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能力建设计划的协调，以确保形成合力和互补性；

多边系统实施所需的重要国际环境的主要发展

41.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名古屋议定书》的通过；
42. 表示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名古屋议定书》对《国际条约》的认可，作为组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机制的四个文书之一；

²⁶ 在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召开委员会会议之前，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度权限已体现在附录之中。

43. 进而注意到本《条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相辅相成，本《条约》根据第 20 款要求其秘书特别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合作；

44. 赞赏秘书与秘书处达成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加强合作的《合作备忘录》，特别是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能力建设的合作，并强调需要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以继续两个协定之间的和谐关系；

45. 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植物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合作，通过参与《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过程以及与《公约》秘书处联合举行具体活动等加以实现；

46. 敦促缔约方在采取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以执行本《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其《名古屋议定书》）时，确保以和谐共处、互相支持的方式实施两个协定；

47. 要求秘书继续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的会议（包括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并且与上述相关组织进一步加强合作，以确保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等问题上相互支持；

**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针对非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使用的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审视**

48. 注意到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同意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中加入一个或多个解释性脚注，以转让供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使用的《国际条约》生效前所搜集的非附件 I 材料；

49. 进而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持续、成功地使用了《国际条约》的《标准材料转协定》，并决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视。

秘书处的后续行动

50. 强调...在所有相关问题方面向秘书充分提供信息的重要性，以便为第五届会议准备一份全面的报告。

附录 5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及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权限草案

1. 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将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提出的实施问题向秘书提供咨询，秘书根据缔约方、依《条约》第 15 款已与管理机构签署协定的国际中心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其它用户等分门别类地把向秘书提出及提交的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将考虑诸如《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届专家会议所提问题的实施问题。
2. 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将包括每个区域至多两名成员以及至多五名技术专家，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代表。在邀请这些技术专家到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时，秘书将考虑需要关注的问题的具体性质，以及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专业技能。将会根据所需知识和技能、对《国际条约》及其多边系统的理解、公正性和地理平衡等对专家予以确定。将有两个联合主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另一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他们将会从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中遴选。
3. 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将根据资金情况最多举行两次会议。
4. 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在会后将准备一份报告，对所提问题予以回应，并在必要时就一些具体问题提出看法。这些报告将作为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的信息文件提供。在必要的时候，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应讨论并考虑那些可能通过秘书提请管理机构注意的、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相关的问题。
5. 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将向秘书报告进展情况，秘书转而又将把进展情况向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报告。